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盧坤宏

電話：(02)2383574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kunhong@msl.fa.gov.tw

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5室

收發章
編號 136
承辦人
閱件 主管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463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印尼財政部為鼓勵印尼農業發展，頒布免除種苗及種子進口關稅新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1日農際字第1130236099號函轉來駐印尼代表處113年8月13日印尼字第11310903210號函辦理（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副本：

代理署長 **王正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世文
電話：(02)2312-5808
傳真：(02)2312-5888
電子信箱：world@moa.gov.tw

受文者：本部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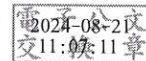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30236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印尼財政部為鼓勵印尼農業發展，頒布免除種苗及種子進口關稅新規定事，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駐印尼代表處113年8月13日印尼字第1131090321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本部國際事務司國際行銷科、本部國際事務司貿易管理科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印尼代表處 函

地址：Gedung Artha Graha Lt. 16,
SCBD, Jl. Jemd Sudirman Ka
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
nesia

承辦人：郭肇凱
電話：+620215153939 612
電子信箱：tkkuo@mail.mo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印尼字第1131090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印尼財政部為鼓勵印尼農業發展，頒布免除種苗及種子進口關稅新規定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印尼財政部2024年第41號部長條例，針對以發展印尼農林漁畜產業領域動植物育苗經營之農企業，自2024年8月3日起進口所有類型之動植物種苗(包括動物生殖與繁殖材料及植物營養繁殖材料暨種子等)可申請免除關稅，惟須透過印尼海關總局單一入口網站(SINSW)，由當地海關辦公室負責人向財政部長提交申請，文件包括廠商名稱、檢疫許可等文件、數量、類型、估價及發票等資訊，官方會在1個工作日內作出豁免關稅決定，惟僅限於1年期限內一次性進口。
- 二、據統計，印尼於2020年至2022年間種子及種苗進口金額為2,700億印尼盾(約新臺幣5億4千萬元)，所徵收進口關稅130億印尼盾(約新臺幣2千6百萬元)。印尼財政部公共關係暨海關諮詢局長Encep Dudi Ginanjar表示，盼新頒布之第41號部長條例能提供法律確定性，以鼓勵印尼農林漁畜產業發展，並完善進口免稅監管及簡化行政程序。
- 三、謹查，開拓新南向國家種子種苗市場出口係為我農業新南向政策重要目標，我國相關業者或可利用印尼政府所頒布免除種苗及種子進口關稅新規定之契機，伺機爭取商機及進行產業布局。

電子文書



農業部總收文



正本：農業部

副本：

電	2024-08-13	文
交	16:44	章

裝



線

